

邵祖敏 編著
朱采眞 校閱

出版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出版法釋義(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編著者	邵祖敏
校閱者	朱采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序

吾國法家者流盛於戰國，自漢以還，流風未歇。南齊書崔祖思傳，謂漢來治律有家，子孫并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晉志：漢時律令，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凡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於此見漢時律學之盛。晉代律分兩派，張斐與杜預。張斐撰漢晉律序注一卷，雜律解二十一卷；杜預撰律本二十一卷，雜律七卷，蓋法律註釋之學，吾國發達之早，豈遜羅馬。清季法制革新，遂受羅馬法系之影響；民國以還，大理院乃以判例與解釋例著稱。當代言法律註釋之學者，競尙科學方

法；惟頗拘束於大理院之強制解釋。今新法屢頒，圖實用者每重解釋；於是註釋之家輩出。然能精進於科學的解釋方法之途，而使現行法上之疑義剖析無遺；則學者有難色焉。我浙法校創始於遜清，所造就之法學人才一時稱盛；民國十七年設女子專科，本書作者邵祖敏女士，其高材生也。邵女士於法學既有深造，且擅文辭；故本書之作，能以清靈文筆曲盡解釋之能事；法律化爲平凡，疑義宣於楮墨，足爲讀者解決出版法上一切困難問題也。爰爲之序。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朱采真序。

例言

- 一 本法各條加以釋義，使讀者一目瞭然。
- 一 解釋文句務求詳明，使法律化爲平凡。
- 一 本書除各條解釋外，冠以緒言，概括全書之意義。
- 一 本書除就文義解釋外，並將立法意旨闡明，俾閱者得以融會貫通。

一 本法雖係單行法規，足以解決出版品之一切困難，故解釋務求精確，俾便讀者明瞭一切。

目次

緒言

一 出版法之概論·····	一
二 出版法與著作權法相互的關係·····	三
三 出版法與民法債編規定出版之差別·····	六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六條）·····	七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一三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二五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二九

行政處分（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三二

第六章 罰則（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三六

第七章 附則（第四十四條）……………五十

附則（第四十四條）……………五十

出版法釋義

緒言

一 出版法之概論

出版法者，乃國家限制出版品制定之法律也。出版品之定義，限於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也。我國文化發達，遠在數千百年以前，文藝，美術各種出版品之盛，自較東西各國爲早。然於法律上認爲出版品，而由國家予以制限，此種法律，各國早有成例，而吾國則視東西各國爲獨後。此何故歟？蓋吾國自古以來，出版品之流布，最初用方策，久之

而紙筆；又久之而始有版本。無論簡削手抄，數固有限，即梓行之力，亦復不易。近世科學昌明，印刷品不僅限於書籍，其大者如新聞紙雜誌；小而如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等類，皆包括之。其宣傳之力，日益澎漲，實因物質文明，世界交通便利，見聞日新，人們思想爲之一變。印刷術進步，亦非筆墨可喻。爲公益計，其勢不得不制成法律，加以制裁。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本法均得制裁之。所稱機械者，即印刷機之類。所謂化學者，爲研究化學的變化之科學，其所論述之對象，爲物質，而非物體；如水，空氣，碳酸氣等之非金屬物質；金、銀、銅、鐵等之金屬

物質；及蔗糖、澱粉、蛋白質分等之動植物質；皆爲化學上之材料。設用此化學上之方法所製成，例如鋅版，銅版之類，故本法揭明出版品之定義，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者是耳。於此場合，其要件有二：必須（一）以供出售，（二）散布於外。具備上項條件，再違反本法之規定，輕者處以行政處分，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其權屬於行政機關。重者，非經司法機關合法之審判，不得任意罰之，如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其所以須司法機關審判者，係保持人民之法益，因處人以徒刑，拘役或罰金，必須經過合法之裁判，方昭公允，非行政機關可以爲之也。

二 出版法與著作權法相互的關係

著作權法，謂國家關於著作者之權利所制定之法律。此項法律，吾國已於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參看本局林君環生所編著之著作權法釋義）。其編纂於國家文化，個人及社會之經濟財產爲必要。著作者，固純爲權利而非有何等之義務，及負何等之責任，有與以獎勵保護，而無所用其防制禁限，與出版法迥異。出版法規定，凡出版品意圖破壞，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政治上，軍事上，司法上之重要關係，均得禁止其發行，並扣押，處罰等等。而且發行者，均有違反之責任，故必使之負呈報之義務。蓋全出於防制禁限之意。而著作權法則不然，所重者，在出版後之專利重製，而註冊實爲其權利之證明。因註冊而呈報，祇爲鞏固其權利所有之手續，於著作權附加以條件，而非爲與

之相對之義務。故著作權法之保護，與出版法之取締，全異其目的！今世歐美各國，多以此兩者分別規定之。日本法亦採此主義。故本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不讓先進國家專美於前也。於此尙堪研究者，溯近日各種私權所自始，類多濫觴於羅馬法，獨著作權則不同，蓋希臘羅馬時，文藝美術雖富，而因模寫仿製之不便，其創作者之權利，亦自不致有所侵損而議及保護。其因有侵害而加保護，由法律上認有特種之權利者，殆自中世印刷發明之日爲始。然其初猶祇優厚於首先出版者，而授以版之特許權，尙未有如今日認爲創作者之權利者。其由出版特許主義，進而爲著作者保護主義，蓋在十八世紀以後。歐美各國，先後於其內國法規定之，同時亦制出版法以制裁之。故著作權法

與出版法相輔而行，互有關係，觀此，昭然若揭矣。

三 出版法與民法債編規定出版之差別

出版法之意義，既詳於上述。然我國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九節，又有出版之規定。此應注意者，民法債編所規定之出版，爲著作人，與印刷發行人相互間之契約。近世學術進步，出版業日益發達，關於著作人，與印刷發行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自亦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民法第五百十八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規定之。其重要者，不外乎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交付他方，由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者，稱爲出版。或著作人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或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

或變更，因足以貶損著作物之價值。或著作物既已交付於出版人，則其危險擔保責任，亦因交付而移轉於出版人；即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不應使著作人受其損失等等。與出版法內容，截然不同。然而著作權法，首先揭明者，著作物依其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出版法則定出版品之意義，分其種類，定其罰則。民法債編所定之出版，係著作人爲著作物之出版，由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所訂定之契約也。三者雖有參證之處，然各有其意義也。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理由 本條係出版品之定義，明白宣示出版品之特質，而確定其範圍。其意乃謂凡發表自己之意見，或紀錄他人事實，或翻譯其他文書，及編著一切文字；并以目見之有形物，與想象之無形物，所寫出之圖畫；用機械（如印刷機器之類），或其他化學之方法（如以化學材料製成之鋅版銅版之類），所印製之文書圖畫，統謂之出版品。惟必須供出售，及散布，為其要件。所謂出售者，係指售賣之謂。所謂散布者，係供公衆閱看之謂。故文書，圖畫，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供出售，或散布者，均適用本法之規定。否則，雖為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製之文書，圖畫，而未經出售，及散布者，則非本法所稱之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理由 本條規定出版品之種類，凡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皆是，茲分別說明之。

(一)新聞紙 即報紙之通稱。係用一定之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內，繼續發行之定期出版物，以報告政治，及社會上最近發生之事項者。其性質以記述時事爲要旨，如上海新聞報，申報，每日繼續發行之類。

(二)雜誌 雜誌係記載科學，或時事，或發表學術上意見，而有一定名稱之定期出版物，每星期或隔三個月以內，繼續發行者也，如東方雜誌，婦女雜誌之類。

(三)書籍或其他出版品 出版品之種類，除上述新聞紙，雜誌兩款外，其餘以文字記載事物之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圖畫，字帖等，均屬於本款。

至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與新聞紙，或雜誌一視同體。如新聞紙已出版，而又有特別緊急事項發生，待次日出版不及，為速於使人週知起見，出號外以報告之；或新聞紙，雜誌，逢令節及紀念節，如雙十節，或新聞紙雜誌之最初出版日計算，迄今有數年或數十年者，出紀念增刊等是。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理由 凡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即本條規定之發行人。所謂主管發售，或散布者，即專屬管理出賣，或供給大眾閱覽之意。故專管出版品售賣，或散布